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43500841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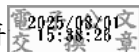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
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於文到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
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3、24 日

二、地點：基隆市政府(下稱市府)

三、主持人：

市府

楊副處長惠鈴

本部國有財產署

吳副組長巧梅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市府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基隆市政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14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基隆市政府(下稱市府)財政處主政辦理「11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將自我檢核表(下稱檢核表)送請府內各處辦理自我檢核，惟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府內各處填載之檢核表未綜整彙填成 1 份，不利首長掌握市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完整管理使用情形。 2. 依會場陳列資料，部分檢核表未填載檢核完成日期(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或檢核完成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5 日(工務處下水道科)，或 113 年度未結束即辦竣自我檢核(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產業服務科)。 3. 檢核項目漏填：民政處自治事業科【檢核項目五(二)5、七及八】、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檢核項目五(五)、(六)及八(二)】、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檢核項目三(二)2、五(八)2、七及八】、產業發展處產業服務科【檢核項目二(二)至(四)】、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檢核項目五(七)、七 	<p>爾後請市府於年度結束後再辦理書面自我檢核，填載檢核表時，應詳細閱讀檢核項目內容，依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請市府財政處協助檢視各處所填檢核表，如有不合理者，應請其釐清修正，並彙整各處檢核結果簽請機關首長核閱，以利機關首長掌握市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情形全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及八】、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檢核項目五(八)4】、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檢核項目五(七)至(九)】、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檢核項目五(三)至(六)】、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檢核項目七及八)、教育處(檢核項目七及八)、工務處下水道科(檢核項目七及八)、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檢核項目三(一)7、五(九)、七及八(一)】、工務處公有建築科(檢核項目七及八)、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檢核項目三(一)7、五(二)、(八)4、七及八(一)】、工務處河川水利科(檢核項目七及八)、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檢核項目三(一)7、(二)、四、五(一)、(二)1、(三)至(九)】、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檢核項目二(一)、三(一)6、五(九)及八(二)】、社會處【檢核項目三(一)6、7、(二)、五(八)、七及八】、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檢核項目三(一)2、五(九)、七(一)】、綜合發展處庶務科【檢核項目七(二)】。</p> <p>4. 檢核項目填載內容矛盾：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檢核項目二</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五)】、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檢核項目二)、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檢核項目六)、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檢核項目八(二)】、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檢核項目一、三(一)、五(八)4】、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檢核項目一(二)、四、五(二)、(七)、(八)、七】、工務處下水道科(檢核項目四)、工務處公有建築科【檢核項目四、五(七)】、工務處河川水利科(檢核項目四)、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檢核項目三(一)】、社會處勞工行政科【檢核項目一(二)、四、五(一)、(二)、(七)、(八)及六】、社會處長青及救助科【檢核項目二(五)、四、五(一)、(二)、(七)至(九)】、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檢核項目五(八)】。</p>	
<p>(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市府經管國有不動產，係由府內各處分別實施盤點，辦理情形如下： 1. 113 年度僅民政處就部分土地訂定盤點實施計畫辦理盤點，其餘各處並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 2. 113 年度僅部分單位(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市府及所屬機關經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都市發展處)就部分土地進行巡查(產業發展處僅以市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替代)，並以處內各科之巡查紀錄替代盤點紀錄，未詳細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且未簽請首長核閱。至交通處、社會處及綜合發展處則未就經管之國有土地實施盤點。</p> <p>3. 財政處 113 年 10 月 4 日僅函請基隆市稅務局提供公有土地 113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與產籍資料核對，核對不符資料再請府內各處自行釐整，並未洽地政機關提供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核對。</p>	<p>國有不動產應於每 1 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可調整盤點實施方式，併同經管市有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完整記載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相符等)，簽請首長核閱。</p> <p>2. 府內各處自行訂定盤點計畫實施盤點者，其盤點計畫及盤點紀錄，應由各處統一彙整內部單位盤點結果，完整表達年度盤點情形，便於各處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p> <p>3. 各機關尚未就經管國有不動產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易造成產籍資料與地政登記資料不一致情形。市府未就經管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不動產洽地政機關申請當年度地籍總歸戶資料，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請注意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再進行盤點，以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控管理使用情形。</p> <p>4.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市府及所屬機關採用昌家企業有限公司開發之財產管理系統進行財產管理，預計114年11月轉換繁絃科技有限公司建置維護之財產管理系統。經查市府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部分雖已設置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惟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且</p>	<p>1. 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21條規定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請市府督導所屬單位全面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依上述</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抽查部分財產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隆市(下同)中正區港濱段 48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未設置土地財產卡。 2. 中正區港濱段 39 建號等 4 筆國有建物未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 3. 依土地財產卡記載，七堵區工建段 572 地號，有同一地號分列 2 個財產情形。 4. 土地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財產卡：基金財產註記、土地標示、整筆面積、國有權利範圍、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國有登記日期、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申報地價日期、申報地價單價、申報地價總價、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原有人、使用面積、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欄之摘要、帳面金額。 (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取得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期間、基地資料、帳務資料。 (3) 土地明細清冊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欄位漏未填載。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之坐 	<p>規定設置帳卡，漏未列帳者，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分類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請洽承接之系統廠商協助處理。 3. 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土地標示應填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含小段)及地號資料，以 1 筆地號設置 1 財產卡。另依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辦公房屋」及「宿舍」棟數之計算，以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即有建號者，按各建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建號有門牌者，按各門牌號分別設置財產卡；無門牌者按實際各棟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落基地欄位漏未填載。</p> <p>5. 市府(含所屬機關學校)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不動產財產卡筆數(土地 5,912 筆、房屋 85 棟)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13 年第 4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 5,924 筆、房屋 85 棟)之土地筆數不符。另依市府提供之土地及建物地籍總歸戶資料與上傳至線上傳輸系統之財產卡比對結果,土地部分,有地政無財產卡資料者計 105 筆、有財產卡無地政資料者計 56 筆;房屋部分,有地政無財產卡資料者計 5 筆,且上傳至線上傳輸系統之建物財產卡(如基隆市稅務局經管之信義區東信段四小段 60 至 65 建號)有同一建號分列多個財產情形。</p>	<p>別設置財產卡。市府經管同一地號或建號分列多個財產者,請依上述原則釐正。</p> <p>4. 土地及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明細清冊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5. 請市府儘速釐清經管國有不動產資料,據以將相關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並請市府督導所屬單位將正確財產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該系統。</p>
<p>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國有財產價值之登記已請財產管理系統廠商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批次辦理地價調整。惟經抽查工務處、產業發展處、綜合發展處、民政處等單位產製之土地財產卡,尚有申報地價日期非登載 113 年 1 月 1 日或帳面金額為 0 之情形。</p>	<p>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13 年 1 月 1 日)填寫,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應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當期(現為 113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爰請市府全面檢視據以修正，如調整後涉帳務調整，尚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市府無經管珍貴不動產，惟查市府經管中正區日新段一小段 1 地號國有土地(下稱 1 地號土地)於 92 年經該府公告為歷史建築「基隆市政府大樓」(市府經管中正區義一路 1 號市有建物)定著土地，洽據市府綜合發展處表示，未將該土地納為珍貴財產管理。</p> <p>2. 查地政登記資料，1 地號土地上除市府經管「基隆市政府大樓」外，尚有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下稱文觀局)經管同小段 27 建號市有建物(基隆市文化中心)。</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珍貴不動產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第 20 點規定，地方政府經管國有珍貴不動產，應依本要點規定管理。</p> <p>2. 請市府依上述管理要點規定將 1 地號土地納為珍貴不動產管理，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送國產署，並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置備查簿。另基隆市文化資產眾多，請市府全面清查所管國有不動產，如有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請依規定納管。</p> <p>3. 文觀局經管建物坐落1地號土地一節，請市府通知該局就實際需用土地範圍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p>(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市府經管國有不動產閒置或公用用途廢止情形如下：</p> <p>1. 綜合發展處：</p> <p>(1) 中正區祥豐段409地號國有住宅區土地：地上市有建物老舊，將循序編列預算拆除後，依規定申辦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p>(2) 信義區東明段421及421-1地號2筆住宅區及商業區國有土地：原地上市有建物已拆除，現況係基隆市信義區公所鋪設之鋪面，為開放空間，市府已無公用需要。</p>	<p>左列土地請市府儘速依規定申辦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並請全面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如有閒置未利用，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者，應依國產法第33條、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申辦公變非(非撥用取得者)或廢止撥用(撥用取得者)，移交國產署接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中正區長潭段 384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136 地號國私共有土地，現況均空置，俟釐清取得方式，依規定移交國產署接管。</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市府經管安樂區保定段 103-2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該府訂有「基隆市政府加強清理被占用市有及國有不動產計畫」【該計畫明定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部分係依據財政部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p>(1) 安樂區保定段 103-2 地號國有土地：已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惟未依國產法第 7 條規定解繳國庫。</p> <p>(2)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68-189、68-230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已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並解繳國庫。</p> <p>(3) 中正區長潭段 959 地號等 12 國有土地：市府表示撥用前已被占用，刻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p>	<p>1. 市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應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妥處，審慎評估該等國有土地有無公用需要，儘速研議收回或為其他適當處理，而非僅通知占用者繳交使用補償金。</p> <p>2. 市府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下稱繳庫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3. 福靈宮使用國有土地部分，請市府釐清使用關係，倘無合法使用關係，應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妥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經訪談府內各處承辦人員，市府經管國有土地尚有下列情形：</p> <p>(1) 中正區長潭段455-1、457-4地號2筆國有土地現況為福靈宮使用，惟查無提供使用之相關文件。</p> <p>(2) 仁愛區延平段193地號國有土地上除市府經管市有建物，尚有他機關經管之同段1604建號(基隆市仁愛區公所經管，現況作虹橋水錦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及1605建號(基隆市仁愛地政事務所經管)市有建物。</p>	<p>4. 仁愛區延平段 193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為他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使用部分，請市府通知該 2 機關，倘有公用需要，應儘速依法撥用所需國有土地持分。</p>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市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市府將經管之七堵區工建段572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部分房地，無償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及基隆市衛生局作廳舍使用，並與該2機關訂有「基隆市六堵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使用借貸契約」，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提供原則)辦理，惟簽辦公文及契約均未載</p>	<p>1. 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應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擬提供他人使用，除其他法律(例如促參法)另有規定，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符合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所列11款規定，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明提供使用之法據與符合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p> <p>(2) 出租：市府將經營之安樂區西定段 90-1、90-8、90-9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逕予出租予基隆市總工會及基隆市職業總工會作勞工教育訓練場所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依財政部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惟簽辦公文及契約均未載明國有土地出租法據及符合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得逕予出租之要件；且所收取之相關收入，均未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另查市府經營國有土地尚有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教育處：</p> <p>a.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645、108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與暖東休閒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市童軍暨生態遊學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OT 促參案)，市府收取租金及權利金，惟未解繳國庫。</p> <p>b. 仁愛區成功段 1350-54 地號國有土地：現況為基隆市仁愛區</p>	<p>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p> <p>(2) 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前提下，得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左列提供使用案件，請市府依下列說明辦理：</p> <p>(1) 無償提供使用案件：請於簽辦公文或契約載明提供使用之法據及符合無償提供原則之款次，以資周延。</p> <p>(2) 出租案件：</p> <p>a. 出租案件應於簽辦公文載明法據；如依收益原則逕予出租者，並應敘明符合該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逕予出租之要件。</p> <p>b. 市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提供收益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公所設置之籃球場及遊戲場，據承辦單位表示，係委由該公所代管，惟未能提供國有土地由公所代管之相關簽辦公文。</p> <p>(2)都市發展處：</p> <p>a. 市府經管中正區忠義段三小段 25-1 地號等多筆國有土地上為文觀局經管之基隆塔建物等，該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以公開招標方式將基隆塔委由黃金稻埕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惟承辦單位查無國有土地提供文觀局及廠商使用之相關簽辦公文。</p> <p>b. 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 68-43 地號國有土地：依「基隆市公園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規定出租橋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收取租金，惟未解繳國庫。</p> <p>(3)交通處：</p> <p>a. 仁愛區中央段一小段 23-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依促參法規定與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增設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委由該公司營運管理；市府收取相關收入，惟未解繳國庫。</p> <p>b. 仁愛區延年段 1250、1251、</p>	<p>依國產法第 7 條及繳庫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3)採購法及「基隆市公園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非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據，請市府全面檢視釐清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之法據，依規定改正，並於簽辦公文或相關文件載明法據，以資周延。</p> <p>(4)市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收益所收取之相關收入，應依國產法第7條及繳庫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5)市府委由基隆市仁愛區公所代管仁愛區成功段1350-54地號國有土地部分，請市府通知該公所，倘有公用需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522-2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市府依採購法規定與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基隆市銘傳立體停車場委託專業服務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契約」，委由該公司營運管理；市府收取相關收入，惟未解繳國庫。</p> <p>(4)綜合發展處：市府辦公大樓1樓部分空間提供基隆一信設置自動櫃員機、補摺機使用，惟查無提供使用之相關文件且未簽訂契約。</p>	<p>應儘速依法辦理撥用。</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1)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2)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p> <p>(3)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會場未陳列市府撥用國有不動產相關資料，謹就市府提供其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清冊所載登記原因為無償撥用者，洽請市府各處提供資料進行查核，查核結果如下：</p> <p>1.是否辦妥撥用登記：抽查標的均已辦妥撥用登記。</p> <p>2.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依承辦單位提供清冊，部分撥用之非都市土地已納入都市計畫，惟尚有 10 筆非都市土地查無用地編定情形，經訪談市府權管單位，結果如下：</p> <p>(1)暖暖區八德段 627-1 地號土地：據工務處表示，應屬都</p>	<p>1. 奉准撥用之非都市土地，倘迄未完成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請市府函請地政機關辦理編定。</p> <p>2. 未依計畫使用部分：</p> <p>(1)七堵區大華段 1303 地號土地：市府 91 年奉准撥用迄今未依計畫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應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不得擅自提供他人使用；如市府已另規劃作捷運站用地，應重新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市計畫道路用地。</p> <p>(2)仁愛區英仁段 121-1 至 121-3 及 334-1 地號 4 筆土地：產業發展處未回報用地編定辦理情形。</p> <p>(3)仁愛區英仁段 64-6、64-7 地號及安樂區西定段 90-12 地號(分割自同段 90 地號)土地：據產業發展處及社會處表示，均尚未辦理用地編定。</p> <p>3. 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p> <p>(1)七堵區大華段 1303 地號土地【學校用地(文中)】：市府 91 年 7 月 10 日奉准撥作國民中學用地，教育處表示，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現況由交通處作對外開放之停車場供民眾停車，未來配合基隆捷運開發，規劃作捷運站體用地。</p> <p>(2)中正區港濱段 48 及 48-1 地號土地(港埠用地、道路用地)及地上 2 棟國有建物：市府 109 年 9 月 9 日奉准撥作辦公空間及道路使用，產業發展處表示，因地上 2 棟國有建物刻修繕中，因此尚未依計畫使用，預計 114 年 8</p>	<p>法撥用，併案廢止原撥用。另現況作停車場使用部分，如有相關收入，應依國產法第 7 條及繳庫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解繳國庫。</p> <p>(2)中正區港濱段 48 及 48-1 地號土地及地上 2 棟國有建物：請於地上建物修繕完成後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p> <p>(3)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請儘速依撥用計畫使用。</p> <p>(4)中正區長潭段 959 地號等 17 筆土地：據國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查告，尚未排除占用之 12 筆土地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移請市府續處後續強制執行事宜，爰請市府積極排占後依撥用計畫使用。</p> <p>(5)尚智國小廢校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月底修繕完成始得依撥用計畫作辦公廳舍使用。</p> <p>(3)安樂區西定段 90 地號等 7 筆土地：市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奉准撥作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促參案用地，目前辦理環評及徵求民間自提方案。</p> <p>(4)中正區長潭段 959 地號等 17 筆土地(公園用地)：市府 109 年 10 月 12 日奉准撥作公園用地，其中 12 筆土地於國產署經管期間已被占用，目前尚於訴訟程序排除占用階段。</p> <p>(5)仁愛區德厚段 803-4、803-5、808、821 地號土地【學校用地(文小)】：經查 803-4 及 803-5 地號土地係市府 87 年撥作基隆市尚智國民小學(下稱尚智國小)用地，現況為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尚智校區，社會處表示，尚智國小於 109 年已廢校，該校區將劃設立勞工教育園區，因目前為學校用地(文小)，待使用分區變更，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再重新依法撥用。</p> <p>(6)暖暖區金華段 18 及 23-3 地</p>	<p>地，如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或市府有使用需求，應儘速依法撥用。</p> <p>(6)暖暖區金華段 18 及 23-3 地號 2 筆住宅區土地：市府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主張為其公用需求，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奉准撥作道路及排水用地，如實際需地主體非市府，應辦理註銷撥用，由實際需用人另循適法途徑取得所需用地。</p> <p>3. 因市府未完整提供撥用國有不動產相關資料，請市府確實掌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倘已無使用需要，應主動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申辦廢止撥用，移交國產署接管，不得擅自提供他人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號土地(住宅區)：市府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奉准撥作道路及排水用地，據國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查報，市府擬於道路下方設置滯洪池，尚未依計畫使用；府內權管單位表示，道路及滯洪池係由建商施設。</p>	